

温玉生香

未澜 著



将门千金 **VS** 相府少爷

门当户对，唯有百年好合 才是正确的剧情走向嘛！

一个阉（呆）苑（萌）仙（奇）葩（葩） 一个美（腹）玉（黑）无（狡）瑕（黠）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温

未澜 著

玉生香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玉生香 / 未澜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201-11652-5

I. ①温… II. ①未…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7895号

温玉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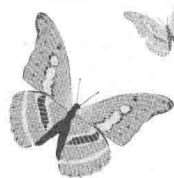
WEN YU SHENG XIANG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刘子伯

制版印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0插页
字 数 190千字
版次印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楔子	1
第一章 梅子初青时	3
第二章 相遇不相识	21
第三章 黯然风波起	37
第四章 良辰待吉日	57
第五章 自挂东南枝	77
第六章 月冷青衫湿	97
第七章 昔往杨柳依	127
第八章 鸾动卿不知	143
第九章 萧墙危祸至	163
第十章 夙梦难平意	181
第十一章 莫道君心痴	213
第十二章 红豆染相思	229
第十三章 几回魂梦忆	243
第十四章 白首不相离	255

楔子

“听说了没？李将军又打了胜仗回来，皇上龙颜大悦着呢。”

“可不是，恰逢将军府上三小姐周岁，皇上金口一开，大赦天下。此等殊荣，那李家祖上该是积了多少阴德哪。”

“连老天都给面子，连续下了好几天的雨，今儿个倒是放晴了。”

茶馆酒肆之类的场所向来鱼龙混杂，也是整个临阳城的消息集中营，上至达官显贵们的奇闻轶事，下至小老百姓间的家长里短，但凡新鲜，便无所不谈。

这一天的谈资无疑全是李家那三小姐，毕竟为了庆祝一个小女娃的周岁宴而大赦天下，这在宗炎国的历史上不敢说后无来者，反正是前无古人了。

在这帝都内，人尽皆知，当今圣上身边有两大红人，温相李将，一文一武，实乃朝廷之栋梁，社稷之大幸。

后者便是当下人口相传的将军李原，此刻他的府上张灯结彩，宾客满堂，一片喜气洋洋。男人们大多围绕着李原向他道贺，女人们则聚拢在一个女娃娃身边争相逗弄，她便是今日的寿星李吟玉。

那是一个粉雕玉琢的小人儿，一袭红彤彤的锦衣裹身，被奶娘小心翼翼地抱在怀里。许是知道自己是主角，从被抱出来的那一刻起她就开心得手舞足蹈，嘴里咿咿呀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睁得圆圆地扫视着那些陌生的面孔。

李吟玉为李原和他的第九个妾室杜惜云所生，是李原最疼爱的小女儿，因此这周岁宴办得一点也不比嫡出的二少爷逊色。

闹腾了好一会儿，众人翘首以待的抓周环节终于来临。

李原从奶娘手里抱过小吟玉，走到床前陈设的大案边，放她端坐在上面，撒开手对她说：“玉儿快去，挑自己喜欢的拿。”倒要看看他这宝贝女儿会最先看上什么。

案上摆了许多物件，文房四宝、元宝、账簿、珠玉、胭脂、竹笛、女红用具等等，大大小小几乎堆满了整桌。

小吟玉歪着头，眼珠子转了转，一眼扫过周身摆着的那些玩意儿，噘嘴吐了个泡泡，随后抬起眼皮，两只小手扑腾了几下，倾倒身子，就这么手脚并用地爬了起来。这桌案两尺见方，只见她把挡路的笔墨、珠宝等一一挥开，从这一端吭哧吭哧地爬到了另一端。

对此，众人惊愕而又好奇。

小吟玉终是停了下来，扬起脑袋。

在她面前，一个华衣少妇立在那边，怀里抱着一个同样粉扑扑的男婴。小吟玉肉肉的手掌抓住少妇的衣襟站了起来，立稳后小手搭上男孩儿的肩膀，嘴巴就这么凑了上去，直接印在了男孩儿措手不及当然也尚未懂得去防的嘴唇上。

只是轻轻一碰就离开，小吟玉得意地拍了拍手掌，一手撑着少妇，回转身来咯咯地笑开，银铃般清脆悦耳。

“哈哈——原来玉儿是想要我家绍亭啊。”

一声爽朗的大笑自人群后方响起，说话的正是皇帝跟前的另一号红人——丞相温如卿。方才那小寿星的举动他都看在眼里，她“强吻”的对象不是别人，正是他刚满二十个月的大儿子温绍亭，而那华衣少妇便是他的夫人殷若华。

温如卿笑呵呵地走到李原近前，一本正经地提议道：“李兄，看这两孩子这么投缘，咱们攀门亲事如何？等玉儿长大了就嫁给我们绍亭吧。”

“不错不错。”李原一听弯起眉眼附和着，门当户对，且是玉儿一眼就看上的，“这主意甚妙啊。”

至此，一门由抓周引起的娃娃亲，就这么定下了。

第一章

梅子初青时

关于那个周岁时大庭广众之下的“强吻”，李吟玉发誓，这是她这辈子干过的最糗的事儿，虽然她的一辈子才走到第七个年头。

可即便这事挺能活跃气氛，也不要反复拿来当笑料嘛，还教坏小朋友，就连她五岁的妹妹吟芮都知道了“吻”为何物。

始作俑者便是二哥，那家伙养尊处优不务正业，就爱跟她斗嘴，有一回说不过她，就臭不要脸地搬出陈年往事，笑着调侃：“我自然比不得三妹，牙都没长齐呢，就主动献吻把后半辈子给搭进去了。”

此言一出，围观的弟妹们哄堂大笑。

“不许笑！”李吟玉恼羞跳脚，“定是你们欺我没记忆瞎编出来的，我才不会做出那么丢脸的事来呢。”

是挺丢脸的吧？女孩子家家的，啥都不懂就去“非礼”人家，这要让别人知道该说她是小色女了，让她以后还怎么嫁人嘛。

好吧，其实这事早在临阳城传开了，她也别想再去勾搭别的男子，不是已定下娃娃亲了么。说起这个就郁闷，干吗不经过她同意就为她定了终生，万一她以后不喜欢那个温绍亭怎么办？万一他颜值太低有碍观瞻怎么办？

看她不爽地噘起小嘴，李承烨打趣道：“三妹放心，我觉得凭你的才能，不出多久便可以做出一件更丢脸的事来翻过这篇的。”

什么话哪？二哥最坏了！李吟玉照着他的胸膛来了一记小粉拳。仔细想想，这个守护着自己成长如今英姿焕发的少年，之所以以气炸她为乐，大概是对她喜欢得太深了吧。

十五年前李原娶妻，同时纳了两妾，次年二少爷李承烨降生，上面还有一个长他一岁的姐姐李吟雪。当时时局动荡不堪，李原新婚不久就上了战场，战火纷飞，他常年在外御敌，整整五年没回过一趟家。直到后来盛世太平，国和家都得以安定，才有了时间开枝散叶，享受天伦之乐。

要说这李府上下最得宠的女性，那么非李吟玉莫属。她刚出生那会儿，李原刚结束了一场战役，至此大局初定，踏进家门的那一刻，他就听见了一声嘹亮的婴啼。正是那一声，李原每每回忆起来都觉得玄乎得很，似乎有一种宿命般的力量，牵引着他去靠近。

而当他从喜婆手里抱过那个哭声渐止的小女娃时，她突然放开喉咙“嗷呜”一声，音量之大几乎震破他的耳膜，四肢扭来扭去，那模样真是让他心疼极了。他有那么可怕么，至于哭得如此撕心裂肺？

从那一刻起李原就决定，他要把这小孩儿捧在手上，宠进心里。

杜惜云因此母凭女贵，妾室们争相讨好。那是个极其低调的女子，在李原的妻妾中算不上最美，却是他极为爱惜的一个。

想到娘亲，李吟玉舒展的眉头不由得紧锁了起来，最近不知怎么，她突然咳嗽得厉害，听奶娘讲有好些个夜晚都无法入眠，请了几个大夫吃了许多药都未见好，着实令人担忧。

暗自神伤之际，久候的目标出现在视野里，李吟玉身躯一震，从低矮的树枝上跳将下来，见把来人吓了一跳，咯咯笑着道：“二哥，你这是要出府吗？”

李承烨丢给她一个明知故问的眼神，心有余惊：“你下次能不能以正常一点的方式出现？”总是堵在出门的必经路段，没有一点点防备，吓他个措手不及。

“可以的，只要二哥带我出去玩。”

生在侯门将府，自是有福气的，但规矩也多，尤其女儿身，便如娇养在笼子里的金丝雀。李吟玉的成长算是很随性了，李原从未对她施与规矩束缚，只除了一点，不能自由出入，饶是这宝贝女儿撒娇耍泼都不顶用。之所以如此坚定立场，是因为深知女儿的玩性，要让她出门开了眼界，哪还待得住？她还小，没有自我保护

能力，他不放心，还是再等她长大一些。

李吟玉哪里懂得父亲的良苦用心，加之叛逆心理作祟，越是被禁锢，便越是想要溜出去。

在几次单独行动失败后，她把希望全数寄托在二哥李承烨身上。爹爹尚能抵挡自己的软磨硬泡，但二哥肯定不行。这一点，她有信心。

“带我一起出去呗，玉儿保证乖乖跟着二哥，绝不乱跑。”李吟玉举起一只手做发誓状，随即抱住他的大腿——他要不答应，她就不准备松手了，哼！“爹爹今天不在家哦，没人会去告状的。”

那小女孩仰着头，粉嘟嘟的圆脸，双颊鼓起，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期期艾艾地望着自己，配上那软糯的声音，真是可爱得一塌糊涂。李承烨的心一点点软下来，可是想到父亲的禁止严令，他又命令自己不能妥协。

“……那好吧。”天知道这三个字是怎么从嘴里蹦出来的，李承烨扶额，眼见对方撒手蹦起得意忘形的样子，赶紧补充道，“只此一次。”

“成交！”李吟玉眉开眼笑，“二哥最好了。”

临阳城作为帝都，其繁华程度自然不在话下，这里是整个宗炎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城池。无论时代怎样更替，它都以极其灿烂的姿态屹立于天子脚下，始终如一。

从踏出府门的那刻起，李吟玉的兴奋之情便溢于言表。此刻的她身着一袭淡青色锦缎，光用肉眼就知面料极好，头顶简单束了个髻，其余发丝飘逸地垂在脑后，腰间坠了块玉，俨然一个俊俏的小公子。

一路上，她看到新奇的玩意儿都会停下脚步赏玩一番，而这大街上的东西对她来说几乎都是新奇的。买买买，吃吃吃，逛逛逛，这才是生活啊，李吟玉一面啃着冰糖葫芦一面感慨，她觉得自己的人生敞开了一道通往新世界的大门。

相对于她的亢奋，李承烨的情绪显然在另一个极端，满脸都是不耐烦的神色。把这三妹带出来，他真是悔得肠子都青了。明明出来前答应了自己会乖乖跟着的，现在却是变成了他寸步不离地盯着，只要视线脱离稍一会儿，她的身影就不知跑到



哪边去了。

“玉儿，你别乱跑！”看她又两眼放光地要冲到某处去，李承烨拽过她的手臂，第一百零一次叮嘱着，“跟好了，别一副没见过市面的样子。”

“人家本来就没见过。”李吟玉咕哝了一声，随后指着吸引了她目光的那处说，“二哥，你看那边围了那么多人，定是有什么好玩的，我们也去看看。”

人多眼杂，最容易出事。李承烨皱了皱眉，随即想想，算了由她去吧，反正自己看着，他也挺好奇那群人在围观什么的。跟着那小小的身子，挺容易就挤到了最前面。

首先入眼的便是一张同皇榜一般大小的白纸，墨迹歪歪扭扭地铺满了纸面。大概意思就是相依为命的老父刚刚过世，没钱下葬，求好心人帮助，好让父亲入土为安。上面有一些碎银，大抵是一些“好心人”捐助的。

这类招数他见多了，理由不一，目的都是相同的，为了骗些银两。当然其中也不乏有真实情况者，只是看得多了也就麻木了。

白纸的那一边，一个女子跪坐着，着一身有些破旧的素衣，低着头，看不清楚她的长相，身段倒是极好的。

感觉到有一只手在扯他腰间的荷包，李承烨以为有人趁乱偷盗，垂眼一看，原来是三妹，“玉儿，你做什么？”

李吟玉瞥他一眼，理所当然道：“拿银子呀，没看到人家那么可怜吗？”她自己都已经把身上最值钱的玉佩解下来了。

话音方落，人群外就起了一阵骚动。李吟玉扭头一看，那本围得水泄不通的地方自动让出了一条道，随即一个张扬跋扈的男子领着四五个小厮走上前来。

这人满身的铜臭味，似乎是个暴发户。

他直接踢开碍脚的碎银，一把抓起始终低垂着头颅瑟瑟发抖的女子，开口露出公鸭叫似的嗓音：“让大爷看看……哟，是个美人呢……穿着孝服，这是要卖身葬亲么？大爷把你买了。”

“公子请自重，小女子不卖身。”

那音调低低柔柔的，带着明显的颤音，与刚落定的张狂公鸭嗓形成强烈对比。

李承烨不禁被这声音吸引了过去，见那女子被迫扬起了头，眼眶红红的，确实是个美人儿，大概二十出头的模样。眉清目秀，杏眼樱唇，即使不施粉黛，即使穿着也朴素得很，依然掩不住她的风华。

这样柔美的女子被刁难，总是格外惹人怜爱的。李承烨盯着那张面庞，脑海中有什么一闪而过，想抓却怎么也抓不住。

反观那满脸淫笑搂着女子的腰就要将她强行拖走的男子，天子脚下，大庭广众，竟敢如此明目张胆地抢人，简直目无王法。

正想得入神，耳边突然响起万分清脆的两字：“住手！”

一般这种时候，总是会有救美的英雄出现，这点李承烨深表赞同，只是他没想到这英雄恰是他那三妹。只见她双手叉腰，满脸的正义凛然，抬步就要往前走。

恰巧这时，余光里瞥到一抹身形，他立刻拉住三妹的手臂，“玉儿，别过去！”

李吟玉猛然皱起小脸，回头鄙视他，“二哥真没用，自己不站出来还不让我站出去。”当然，她敢站出来也是因为有二哥撑腰嘛。

“不是！”瞧那不屑的眼神，李承烨赶忙辩解。这么美丽的人儿他岂有不解围之理，只是刚才还没回过神来，而现在，自然有另外的原因。他伸出手，指着一个方向说道：“你看那边！”

那嚣张男子已经停了动作，此刻正龇牙咧嘴地看向这边，被他揪着的女子不断挣扎着。十分看不惯那张嘴脸，李吟玉真想上去一拳打爆它。不过二哥的话倒是引起了她的兴趣，她懒懒地移过目光，顺着那根手指看。

从分开的人群中望过去，视野里赫然有一人一马正朝着这边靠近。那马落蹄生风，英姿飒爽，那人威风凛凛，盖世无双。

“呀，爹爹！”李吟玉的神情瞬间凝滞，身子不由得往旁边缩去，可不能被发现了。

“还不快走。”

“那这位美人姐姐呢？”

才拉上那只小手跑出一小步，她就不放心地扭回了头，李承烨拨转她的脑袋，淡淡道：“你觉得爹会发现不了这里的异况么？”

“哦，对。”依着爹爹的性子，他看见了就不可能不管，看来那嚣张男子要倒霉了。

李吟玉边躲边幸灾乐祸地想着，身后又响起了那公鸭嗓，这下仿佛脖子被掐住一样，更细更尖：“喂，你不是要管本大爷的闲事吗，怎么跑了？”小厮们一阵哄笑。

尽管笑吧，一会儿可别哭得太惨。

原想着能玩个尽兴，不料爹爹这么早便回府，好在在他之前赶回了家。

李吟玉意犹未尽，蹑手蹑脚地回到昔苑。刚踏进屋门，一个身影便扑了过来，“小姐，你回来啦。”

这是她的贴身丫鬟，青青。

小丫头是府中前管家的孙女，管家因病去世之前，把才四岁大的没人照看的青青托付在了这里。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缩在领她过来的嬷嬷身后，怕生得很。

“她的眼睛真漂亮。”李吟玉还记得在望见那双羞羞怯怯的大眼睛时，自己对着身旁的爹爹这样说。

“那……让她陪在玉儿身边，好不好？”李原笑着摸了摸她的头，临时做出了这个决定。管家的孙女可不能随便安排了，让她陪着玉儿倒是个不错的选择，正好两人年纪相仿，能一起成长。

于是，李吟玉就带着青青回了昔苑。那个初时沉默寡言自闭内敛的女孩，在自己的影响下，硬是变成了如今这般的舌灿莲花、乐观开朗，有时候她都嫌烦。

在她眼里，青青从来不是什么下人，而是小伙伴。

“看，我给你带了什么？”李吟玉从袖口里掏出一串玩意儿，递给青青。径自倒了杯晾好的茶水仰头饮尽，跑得太累，口都渴了，又续了两杯，喉咙才算舒畅了。

一看是自己最爱的糖葫芦，青青欢喜地接过来，迫不及待剥开外面那层纸想要吃起来，似乎又想到什么，又把纸包了回去。“对了小姐，刚才我在院子里瞧见奶娘领着秦大夫往夫人那屋去了，应该还没出来，你要不要去看一下？”

李吟玉一听，赶忙从还未坐热乎的凳子上跳起，刚奔到门口又退了回来，她可没忘记，自己现在还是男装打扮呢。“青青，快帮我梳理一下。”

俯瞰整座李府，昔苑便坐落于最东南角的位置，杜惜云喜静，便挑了这么个场所。原本这是一个极为冷清的角落，自从李吟玉出生以后，这儿便被热闹取而代之了。

平日得闲时，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妾室们总爱到这里来坐坐，美其名曰与杜惜云唠嗑，实则是想增加与将军接触的机会，毕竟李原时不时会来看看他最喜爱的女儿。

李府虽不比皇宫，李原的妻妾也没有三宫六院那么多，但女人之间的争风吃醋是屡见不鲜的，每个人都使出了浑身解数想成为最得宠的那个。

只要不过分或不触及底线，李原便由着她们闹去，而他的态度绝对是一碗水端平的，不会故意冷落谁，也不会特别宠幸谁。他的心，怕是再也不会因为某个女人而起波澜了。

昔苑虽然地处偏僻，里面的景色却是极美的，地方也很大，亭台楼阁、花草名木，各种景观小品相映成趣，四季皆有景可观。要论精致，这昔苑怕是当仁不让的第一了，也足以看出这里的主人是个人儿。

杜惜云的住所在东边，那是一幢两层楼的建筑，取名“流云阁”，牌匾上的字是李原亲笔题的，铁画银钩间不失温婉缜眷。

李吟玉刚奔到流云阁前，就见大夫从里面走出来，她赶忙询问：“秦大夫，我娘怎么样了？”府里的人有点什么小毛病，都是请这位秦大夫来问诊的，那是个挺和蔼的老者，医术称得上高明。

“没有什么大碍，就是胸口闷得喘不过气来，现在好多了。九夫人的病情我暂时还研究不出什么根治的方法，不过小姐也不用太担心，我已经开了方子，注意调养就好。”

来看过的大夫都这么说，开出的药方也都只能缓解一时。李吟玉叹了口气，幸好不是什么致命的病，但看着娘亲那么难受她也会跟着难受。



别过了大夫后，李吟玉进了阁楼，直奔二层，还没看到人就大声呼喊：“娘——”

闻声，杜惜云即刻舒展开因胸闷而紧皱的眉头，站起身，将随即出现的小小身子迎了个满怀。“玉儿，别总这样风风火火地跑上来，当心摔着了。”

“哦。”靠得这么近，李吟玉能清楚感觉到娘亲的呼吸，缓慢却沉重，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扼在她的脖颈，使得每一下呼吸都有些困难。“娘，你没事吧，还觉得难受么？”

“没关系，只是觉得喘息累了点，不碍事的。”杜惜云牵着她在软榻上坐下，转移开话题，“玉儿，夫子教的功课有记下来么？”

这个时代里，只有皇亲贵胄家的女孩儿才有资格以及那闲暇工夫去读书，关于这一点，李吟玉深感扼腕。她就不明白了，学了那些“之乎者也”“呜呼哀哉”的东西到底有什么用，她又不用考取功名，平时说话也用不到那些文绉绉的大道理。依她看来，坐在课堂上听夫子唾沫横飞，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

是的，她非常讨厌学习。

在杜惜云的教导下，李吟玉三岁就能认出好多字，四岁时能书会写。那会儿大家都夸她天资聪颖，想着将来一定是个文学奇才。哪知等她六岁上了学堂，大家才明白，何谓孺子不可教？看李吟玉上学就知道。

没办法，那些课本上的东西，每一个字她都认得，但组合在一起她就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了。不过她必须郑重声明：不是她笨，是她不想学而已。

对于娘亲的问询，李吟玉挺了挺胸，答得慷慨激昂：“没记住。”反正爹爹说了不勉强，她能学多少就学多少，要是爹爹准许她在课堂上睡觉就更好了，这样就不会每次睡得正香时被夫子扰醒。

“你呀……”杜惜云本想说她两句，就听丫鬟来报，说是四夫人顾锦卉来了。

听到这个名字时，李吟玉不禁皱了皱小脸，爹爹的所有女人中，她最不喜欢的是这顾锦卉了。盛气凌人脾气大，一不顺心就责骂自己屋里的丫鬟，并且仗着老爹在朝中也算有点地位，总不把其他妾室放在眼里——当然，她还不敢和夫人造次，因为夫人的爹更牛——好在她对娘亲还算客气。

这么想着，那个女子便摇曳生姿地出现在了视线里。

她面容姣好，浓妆艳抹，高盘的发髻间斜插一支碧玉簪，媚眼如丝。体态修长而妖娆，一身紫罗兰色的烟纱散花裙将她衬得极为魅惑。

李吟玉在心底叹了一口气，但不得不承认，她长得很漂亮，而且还相当年轻。

互相问过后，顾锦卉在软榻的另一边坐下。她一般不怎么会来这昔苑，那些庸脂俗粉想沾杜惜云的光，自己大可不必，不过这一趟倒是专程的。

堆起笑容，顾锦卉关心地问候着：“妹妹，听说你身子不适，姐姐便过来看看。请大夫看过了吗，好些没？”

“谢姐姐关心，还是那样子，顺不过气来，其他倒没什么。”杜惜云淡淡地回答着，随后对身边的小人儿说，“玉儿，你先去玩吧。”

听闻，李吟玉撒开双手跳下软榻就向着楼下奔去，她正好也想出去了，才不要坐在那里听她们聊天呢，无趣得很。

丫鬟捧上来两盅茶，顾锦卉端过自己这边的那杯，揭开盖子，看着那腾腾冒出的热气，她啜了一小口，随意找出个话题聊了一番。觉得铺垫得差不多了，她才悠悠道出了此次前来的意图：“其实，我有件事情想请妹妹帮个忙。”

“姐姐但说无妨，只要惜云力所能及，定然不会推脱。”对于她的求助，杜惜云深感意外，要知道，眼前那女子可是傲气得很，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能让她亲自过来开这个口。

顾锦卉又饮了一口茶，随后搁下茶杯，嘴角勾起，牵出若有似无的笑意，“再过两个月就到了幻霖花盛开的时节，为了那三年一度的幻霖宴，想必那些名门闺秀都在准备了。雪儿年至十五，我希望届时她能成为整个宴会上最耀眼夺目的那个。”

幻霖花是宗炎国的国花，花期在十二月中旬，每三年一开，怒放时是随处可见的满地幽蓝，一朵一朵，美艳绝伦。也不知从哪朝哪代起，应运而生出了幻霖宴，由皇帝和皇后娘娘共同主持，满朝文武携家带眷，在幻霖花开得最美的时节里，共襄盛举。



宴会上有很多节目，或精心准备的，或即兴发挥的，诗词歌赋，无所不及。宴会的初衷也只是大家聚在一起娱乐一番，图个热闹。但是，很多官员都想趁着这个机会让自家的闺女亮相出头，一鸣惊人，然后飞上枝头当凤凰。

这幻霖宴，在大家的心照不宣下，在那些适龄女子的才艺展示下，已渐渐演变成了另类的选秀，皇室倒也任其这样发展。

顾锦卉自然也存着这样的心思，她的女儿便是李吟雪，养在深闺十五载，亭亭玉立初长成。当今太子正值适婚年龄，这幻霖宴便成了获得他亲睐的契机，她绝不能错过。她的雪儿，必定是要做太子妃的。

停顿了一会儿，顾锦卉便接着说道：“雪儿当天准备献舞，用的曲子正是《踏梦》，我还记得当年妹妹弹奏的这一曲可是名动天下。雪儿的舞已经在排了，但请的乐师总是弹不出妹妹的韵味来，要是妹妹能在幻霖宴上为雪儿伴奏一曲，那就完美了。”

确实，杜惜云琴艺精湛，那一曲《踏梦》便是她亲手谱的曲，此曲一出，震惊四座，余音绕梁。只是那曲过后，她就再也没抚过琴。时至今日，《踏梦》总被人竞相模仿，可就像顾锦卉说的那样，调子虽有，却无法弹奏出原曲的味道来。

如果可以，杜惜云真的再也不愿重拾琴声，尤其是这首《踏梦》，只是四夫人的面子不能不给，而且对方也不是一个善罢甘休的人。斟酌了一会儿，她终是应承了下来：“既然是雪儿的事情，我定当尽力。”

听闻，顾锦卉露齿一笑，难得的真心，“那姐姐在此先谢过妹妹了。”

能让这个被世人誉为“琴仙”的女子出山，雪儿的舞蹈便相得益彰了。她倒不担心雪儿的风头被抢，伴奏的乐师们都不会露面，比起那看不到触不着的靡靡之声，人们总是更愿意享受近在眼前的视觉盛宴。况且，她对自己的女儿有十足的信心。

另一边，李吟玉出了流云阁，就在回自己屋里去的途中，看见五六个丫鬟正聚在一堆假山旁，脑袋凑在一块儿低声讨论着什么，看上去还挺兴奋的，即使有几个脸蛋朝着这边的都没有发现到她。玩闹心顿起，她悄悄走上前，然后压低嗓音猛然

出声：“你们在干什么？”

那音调赫然是奶娘的，虽然有些别扭，几个丫鬟闻言还是吓了一跳，待看清楚来人后明显都舒了口气，齐齐叫着：“三小姐，你又吓唬我们。”要说这昔苑中她们最怕谁，答案无疑是奶娘，奶娘人很好，就是规矩很多，不准这样不准那样的。要是被她发现她们聚在一起谈论主子们的事，少不了得挨训了。

看着她们的反应，李吟玉咯咯笑了几声，随即故意板起脸，一本正经地问：“你们是不是在说爹爹的坏话？”她刚刚凑近时隐约听见老爷什么的，不过她心知肚明得很，昔苑的下人们是最可爱的了，才不会在背后嚼人舌根呢。

“当然不是。”丫鬟甲急忙辩解，不过很快反应过来对方是在开玩笑，于是放宽心道出了她们的谈论内容，“小姐你知道吗？方才老爷回府时，带回来了一个女子。”

“什么？”

紧接着，丫鬟乙跳出来：“千真万确呢，奴婢从浣衣阁回来时亲眼见到的，那女子穿得破烂，模样倒是挺俊的。”

李吟玉听得瞠目结舌，什么情况？爹爹已经很多年没往回带女人了。“我去瞅瞅。”说着她便跑开了。

李原带着女人回府的这个消息，几乎是瞬间就让整个李府陷入了一片窃窃私语之中。大多数人只是没有想到，老爷明明是出去办正事的，回来时居然多出了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他们很是好奇这个女子的身份。除了少数几个知情者，他们在看清那个女子的容颜时，就震惊得无以复加，也立刻明白了其中的原委。

而李吟玉万万没有想到，那个她原以为只是生命中过眼即忘的路人，竟然再一次出现在了面前。她没有看错，此刻正站在爹爹身旁的，赫然是先前想帮却来不及帮到的那个卖身葬父女——口误，人家不卖身来着。

气息还没有喘匀，一望见立在那儿的人时，李吟玉就情不自禁地“咦”了一声，尾音拖得老长。

彼时，李原刚回屋不久，正想找人帮身边的叶笙歌安排住处。叶笙歌，便是那